

证券代码：873099

证券简称：无线数字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除外）；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

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